

证券代码：832737

证券简称：恒信玺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关于重整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藏 0124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根据北京艾贝利特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的申请，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作出(2023)藏 0124 破申 1 号决定书，决定对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2023 年 1 月 9 日，本院作出(2023)藏 0124 破申 1 号决定书，指定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西藏卓然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担任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过程中，经法院查明申请人分别与被申请人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采购商品及服务，具体的采购情况以采购订单为准。申请人按《采购框架合同》及订单的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截止 2022 年 12 月 9 日被申请人未按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本院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重整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重整条件。如对被申请人实施破产重整，将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及企业职工的共同利益。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艾贝利特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对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